

社團法人台灣松樸教育公益促進協會助學金申請表

學年度 學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與科系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E-mail			
聯絡電話	手機	市話	()
必要 繳交 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蓋有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學期在校成績單(請註明班級排名)正本(大一新生請繳交高中(職)歷年成績總表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若與父母不同戶請分別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及父親、母親 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單親者僅需提供父或母一方之綜合所得資料清單，若共同扶養，則父母親資料皆需檢附。若同一年度內已申請本助學金經核准者，本項可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導師或系主任之推薦函(無固定格式，請另紙附上。若前一學期已申請本助學金經核准者，本項可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或銀行儲簿影本(請浮貼於本表格後方)。		
選擇性(非必要) 繳交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全戶無房產證明(若與父母不同戶請分別檢附，若前一學期已申請本助學金經核准者，本項可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政府低收入、中低收資格者或，請附證明(若同一年度內已申請本助學金經核准者，本項可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或兄弟姐妹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者，請附證明。若同一年度內已申請本助學金經核准者，本項可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例如，家庭遇有急難亟需幫助者，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貴協會助學金申請辦法之說明內容，並確認本表格所填各項內容均屬實，所應備文件未有虛偽不實及變造等情事。若有不實或偽造願負全責並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簽名：

(未簽名視同資格不符)

日期：

申請人提出申請時請詳閱本辦法，文件不全者視為無效之申請，不另行通知補件。經審核獲發助學金名單，將於審核完畢後，於本會網頁公告，並由本會個別通知獲獎人。未獲獎者不退件亦不另函通知。本會網址：<http://slceas.org.tw/>。

申請上學期助學金者應於十月二十日前、申請下學期助學金者應於四月二十日前將申請表格及相關文件寄達本會。申請表格及所附文件請郵寄至：(111022) 台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一段 137 號 5 樓，社團法人台灣松樸教育公益促進協會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收，並 Email 至 app@slceas.org.tw 收件備查。

若對本助學金申請有任何問題，可 Email 至 info@slceas.org.tw 洽詢。

郵局或銀行儲簿影本浮貼處